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号）核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发行完毕，实际发行A股股票103,989,7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73,599.2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664,141.2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59,409,457.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19号《验资报告》审验。

####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9,409,457.92
减：募集投入项目款项	6,564,196.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314,967.29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392.5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927,225.91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26.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15,466,654.2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2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626200000458	160,694,789.83	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32250198626200000459	4,702,385.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4534	66,457,975.99	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
	10525801040064625	686,93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100001502	111,827,052.24	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
	89110078801300001501	14,306,054.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498875844025	56,791,456.43	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59115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2021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0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 附件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40.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8.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 LNG 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16,562	16,562	30	30	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	否	6,738	6,738	31.48	31.48	0.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	否	12,643	12,643	72.46	72.46	0.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	否	6,199.36	6,199.36	522.62	522.62	8.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98.59	3,798.59	3,831.49	3,831.49	100.87%	-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940.95	45,940.95	4,488.05	4,488.05	-	-	0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45,940.95	45,940.95	4,488.05	4,488.05	-	-	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原计划利用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办公用房进行项目研发，现根据公司内部厂区规划调整，增加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919 号厂区办公用房为“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进行了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